

债券简称：H 融信 01
债券简称：H 融信 02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代码：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5号奥体正祥城6号楼7层7-3）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NGXIN (FUJ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投资”）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0 亿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28.50 亿元，简称“H 融信 01”，品种二发行规模 11.50 亿元，简称“H 融信 0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8.5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在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2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

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公司在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为第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在第 3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公司在第 4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为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如公司在第 4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H 融信 01、H 融信 02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和例行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以及作为受托管理人执行相关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一）督促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公司债券近期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2 月，发行人调整了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兑票据累计 1939 万元逾期，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公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等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公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融信中国两笔优先票据涉及利息逾期、部分子公司存在商票逾期事项且合计金额已超 5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公告对 H 融信 01 和 H 融信 02 增加增信措施，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公告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融信中国优先票据（2022 年 10 月票据）涉及本金及应付利息逾期，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及时召开债券信用风险应对会

为有效应对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发生的风险，国泰君安设立风险应对专门工作组，由债务融资部、债券受托管理组、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品牌中心等部门组成。国泰君安证券多次内部召开债券信用风险应对会，及时将最新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内部研讨。

（三）排查问询发行人资金筹备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采取线下走访或线上访谈的形式，对融信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尽调，重点排查问询了发行人资金筹备情况，及时了解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准备情况。

（四）持续保持与主管机关、投资者的沟通

国泰君安根据监管要求通过书面、电话、现场汇报等方式向福建证监局、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汇报。汇报内容包括持续跟进公司经营动态、资产处置进度、偿债资金安排、投资者沟通情况、受托管理工作开展计划等。若发生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突发事件，国泰君安在获悉相关风险事项后及时通过书面、电话、现场汇报等方式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根据上述部门的指示开展相关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五）通知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2年国泰君安证券共协助召开3次持有人会议（详见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第一时间将开会和议案信息通知投资人，做好与投资人的对接沟通工作，积极协调发行人与投资人进行沟通。

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融信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NGXIN (FUJ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402,5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奥体正祥城 6 号楼 7 层

7-3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熙

电话：021-52218818

传真：021-52218818-8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3146522F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以资质证书为准）；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销售；建筑工程和环保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专注于住宅物业开发，具有多年的房地产项目运营及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所开发项目主要分布于上海、杭州、厦门、福州、漳州等三线城市，至今已成功开发了杭州公馆、蓝孔雀、融信大卫城、澜郡花园等多个项目。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1.57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10.80%，营业成本 288.42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毛利率 3.88%，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70.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9.81	288.42	3.80	99.42	336.82	292.84	13.0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76	1.44	17.91	0.58	1.27	0.45	64.88	0.38
合计	301.57	289.86	3.88	100.00	338.10	293.29	13.25	100.00

2022 年度，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房地产开发商面临债务违约和信贷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受行业趋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营业利润由盈转亏，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资产	1,885.28	2,342.22
总负债	1,438.60	1,755.22
净资产	446.68	587.00
资产负债率 (%)	76.31	75.79
净利润	-95.91	16.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4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05	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4	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66	-130.5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

2022 年度，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房地产开发商面临债务违约和信贷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受行业趋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营业利润由盈转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二、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销售回款、自有资金及可变现资产等。

1、销售回款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面积（全口径）	725.09	733.66	243.48
销售金额（全口径）	1,551.73	1,555.20	567.97
销售均价（全口径）	21,401	21,197	23,328
销售面积（权益口径）	322.98	331.79	111.66
销售金额（权益口径）	707.84	709.73	244.61

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发行人部分开发项目开盘及销售回款不及预期，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尤其 2022 年大幅下降。

2、自有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25 亿元和 94.43 亿元，下降幅度较大，根据发行人年报披露 2022 年发行人使用大量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致使货币资金余额降幅明显。2022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分为 39.75 亿元，占比 42.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为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存货规模 1,205.32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规模 123.20 亿元，其中存货的受限规模为 474.0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规模为 41.87 亿元。受目前的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处置周期以及价格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券到期兑付压力，如果销售回款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债券兑付产生一定的影响。国泰君安作为 H 融信 01、H 融信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对融信集团的经营情况、有息负债状况、偿债能力信息保持持续关注。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披露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拟对 H 融信 01、H 融信 02 增加增信措施。其中对于 H 融信 01，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17.0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于 H 融信 02，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19.6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并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协议手续。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H 融信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H 融信 01”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H 融信 01”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H 融信 02

1、“H 融信 02”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H 融信 02”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H 融信 02”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H 融信 02 的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与会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对关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约定的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部分发行条款的议案》。其中，8,714,640 张同意、0 张反对、0 张弃权，同意票占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 75.78%、反对票占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 0%、弃权票占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 0%。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H 融信 02” 2022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H 融信 02” 2022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H 融信 02” 2022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 2022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此议案通过。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H 融信 01”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H 融信 02”2022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 本金；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此外，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人的 2019 年公司债券进行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H 融信 01、H 融信 02 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H 融信 01”、“H 融信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8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